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3

問題編號

2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a. 就核電安全方面，於 2011 年政府實際進行了 3 次技術交流及合作和 2 次演習，當局能否提供上述項目涉及的金額開支為何？
- b. 曾否就有關交流和演習擬定檢討報告；若有，當局會否將報告交予立法會省覽？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由於參與核電安全技術合作／交流及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責，我們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參與核電安全技術合作／交流及演習，目的是令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有關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並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能與其他參與工作的單位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這是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機電署並無擬備檢討報告。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1.2.2012